

111 學年度臺北市立中山女子高級中學校慶美術比賽辦法

一、目的：為增進學生美術創作素養，培養國民美術鑑賞能力及落實學校美術教育，特舉辦本項比賽。

二、作品主題：依學校美術教育課程內容自由選定。

三、收件（作品）日期及地點：

111 年 9 月 12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6 時 20 分止(各節下課時間)，

莊敬大樓 6 樓美術科辦公室。

※應繳作品請於規定收件時間內專人送達收件處，未依收件時間內送達之作品，概不受理。

四、退件（作品）日期及地點：

應徵作品經評定未入選者，於 111 年 9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中午 12 時 00 分至 16 時 20 分止(各節下課時間)，

假原收件處辦理退件，逾期不辦理退件者，校方不負保管責任。

五、比賽方式：

（一）應徵對象：凡本校在學學生均得參加。

（二）應徵作品件數：

1、同一類組每人限送作品 1 件，且每件作品之創作人數為 1 人，指導教師亦為 1 人，**每人至多參加 2 類。**

（報名表之指導老師欄，為必填欄位，限填一位在校教師，正式或代理教師均可，若無指導老師則填「無」。）

2、錄取名額：比賽經本校美術教師評審，**各項錄取前 5 名**（第 1 名壹件，第 2 名貳件，第 3 名貳件），**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**。參賽作品如未達水準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該獎項從缺或不足額入選。

（三）成績公佈：將於 111 年 9 月 16 日（星期五）公佈於中山女高網站。

六、應徵作品類別及規格：（以下為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所列規定，除書法與漫畫不得裱裝外，**參加校內比賽者是否裝框隨個人意願，但經評審過後，前 5 名代表參賽作品則需自行裝框。**）

西畫類	一、油畫最大不得超過五十號，最小不得小於十號；水彩最大不得超過全開畫紙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畫紙。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
水墨畫類	一、作品可落款，但不可書寫校名，凡書寫校名者一律不予評審。 二、一律以捲軸裱裝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作品大小連同裝裱寬度不得超過 120 公分，長不得超過 270 公分。橫式、裝框、聯屏、手卷不收。
書法類	一、以自選成首詩詞或成篇成段之文章為原則，不得以臨摹作品參賽，作品需落款。但不可書寫校名，一律採用素色宣紙（界格與否由參賽者自行決定）。 二、作品大小為全開（約 68 公分× 135 公分）， 一律不得裱裝 ，並以塑膠套裝妥送件，對聯、四屏、橫式、裝框、手卷不收。
版畫類	一、作品最大不得超過 120 公分× 120 公分，作品一律裝框，背板材質以防潮耐撞為原則。 二、作品需(1)親自構圖；(2)親自製版；(3)親自印刷。 三、作品正面一律簽名（簽名一律簽在作品上），並寫上張數編號及畫題。
平面設計類	一、以生活環境與藝術為主題，得採用各類基本材料，並以平面設計為限。 二、 需有明確主題，且具有功能性與目的性。 三、作品最大不得超過全開（約 78 公分× 108 公分），最小不得小於四開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。 四、作品一律裝框，作品裝框後高度不得超過 10 公分，連作不收。
漫畫類	一、參賽作品形式不拘，大小不得超過四開圖畫紙（約 39 公分× 54 公分）， 作品一律不得裱裝。 二、參賽作品不限定主題，黑白、彩色不拘，單幅、四格或多格漫畫形式均可，如以電腦完稿，需附 tif 檔之光碟片。 三、非必要文字不得出現在作品上，避免海報形式作品。作品以圖案、意象為主要表達方式。

七、獎勵：

（一）比賽獲獎學生，由校方給予獎勵。

（二）**本校各類得獎作品，榮獲前 5 名者，由校方逕送 111 學年度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參加複、決選。**

（三）代表本校參加臺北市學生美術比賽及全國學生美術比賽獲獎項者，其獎勵依各比賽規定辦理。

八、附則：

（一）參賽作品需為學生個人之創作，如屬臨摹、抄襲、由他人加筆或明確挪用他人創意之作品，不予評選，並作適當之處分。

（二）曾經參加其他任何展覽之得獎作品，不得參賽，違者取消入選資格。

（三）選送作品類別、規模等項目，如有未按個別規定者，經查證屬實，該件作品取消得獎資格。

（四）**為確保展品安全，如參賽作品以玻璃裝裱及鋁框裝框者不收（鋁框易鬆脫，邊角銳利易劃傷作品）。**

（五）凡報名參賽作品即視為作者無條件同意授權主辦單位得獎作品展覽、攝影、出版及代表參賽、製作教材及提供網路下載。

九、本要點經校方通過後實施。

如有任何疑問，請洽教務處實研組陳曉佩組長。